

# 关于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财产状况的报告

(2020)泰汽电动破管字第06号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于2020年4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，裁定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汽电动车公司）重整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对泰汽电动车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泰汽电动车公司基本情况

1. 泰汽电动车公司设立于2011年02月15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寿光市东城工业园（洛城街道康家尧水村对面），法定代表人张风太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83569030263Y。

2. 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，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.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动车辆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；销售：汽车、钢材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.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：债务人近年由于资金困难，现已经停止经营。

## 二、泰汽电动车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

### （一）资产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初步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为 22,554,256.45 元，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2,158,800 元、存货 1,824,488.54 元、固定资产 18,545,234.77 元等。

经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，债务人的资产清算价值为 2959.27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负债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初步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 146,361,497.63 元，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51,029,428.35 元、其他应付款 93,968,650.35 元等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

泰汽电动车公司没有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。

## （二）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

债务人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应收关联方的款项、存货、应收账款等，如不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其机器设备将会按照清算价值进行变现，特别是机器设备属于专用设备，存货也属于定制产品，很可能做废品进行处置；而应收关联方的账款也因关联方也已经进入破产程序，也影响力债务人财产的变现能力。

## （三）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

债务人其他对外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因素均可能降低泰汽电动车公司财产的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